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79

兴达咨询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1. 总则 20

2. 磋商文件 21

3. 响应文件 23

4. 磋商 24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5

6. 磋商小组 25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采购 29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4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79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7954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主要内容：为高质量推进片区微改造、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拟实施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主要包括商业定位与客群研究、商业产品与业态策划、总体空间策略与概念规划、重点区域概念设计等重点工作。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成果交付。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4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提供承诺）。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

〔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 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进行响应

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取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州路洞庭湖路锦荣广场 6 号楼 9 层

联系人：夏啸傲

联系方式：0371-86199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赵育妍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明涛、赵育妍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州路洞庭湖路锦荣广场 6 号楼 9 层 联系人：夏啸傲 联系方式：0371-8619909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赵育妍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
1.2.4	采购编号 （同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6-79
1.2.5	采购标的主要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标的主要内容：为高质量推进片区微改造、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拟实施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主要包括商业定位与客群研究、商业产品与业态策划、总体空间策略与概念规划、重点区域概念设计等重点工作。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1.4.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成果交付。
1.4.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4.3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提供承诺）。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2.1 初步评审”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可用供应商单位的电子签章（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可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

		签章（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
5.2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2、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确保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如有）及最后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否；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table>
<tr><td></td><td>确定成交人</td><td>注：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的，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td></tr>
<tr><td>7.5</td><td>履约担保</td><td>本项目不要求缴纳。</td></tr>
<tr><td colspan="3">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td></tr>
<tr><td>磋商文件费</td><td colspan="2">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td></tr>
<tr><td>成交公告发布媒介</td><td colspan="2">《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td></tr>
<tr><td>特别强调</td><td colspan="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td><td colspan="2">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 元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td></tr>
<tr><td>磋商费用及代理服务费</td><td colspan="2">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项目类型按服务类别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成交金额</td><td>代理服务费</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成交金额的 1.7%</td></tr></table> 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成交人”进行理解。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磋商采购）	是，具体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

	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响应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8）响应文件开启当天供应商使用加密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单位优惠政策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成交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
采购资金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

方式	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次支付：成交人提交《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成果文本终稿后，采购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的 4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成交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对最后磋商报价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以上响应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

	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 （1）质疑方式：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逾期不再接收。 联系人：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州路洞庭湖路锦荣广场 6 号楼 9 层 联系人：夏啸傲 联系方式：0371-86199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赵育妍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响应。 3.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4.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

	案。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2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即采购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编号（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标的主要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服务地点

1.4.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又参加本项目前述服务范畴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磋商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

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按要求发布至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查看。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响应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2.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

“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可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1 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

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确保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如有）及最后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注：1、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本项目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如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注：如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提交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总价，一旦成交，供应商单价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按同比例折算的方式进行调整，如涉及税款方面由供应商参照折算方法调整），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按最后磋商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磋商报价。**未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的，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字。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的，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

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较高的推荐；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按照综合标得分较高的推荐；综合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当天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发布定标确认书，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保存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凭证。

7.3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xingdadailibu@163.com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未通过的原因，或未成交供应商其评审得分及排序；请各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涉及的电子邮箱（此电子邮箱作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获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的依据，或未成交供应商获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依据）填写完整。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

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5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需缴纳）

7.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7 验收

本项目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4〕23号）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本项目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工作小组应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环节逐项验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每一项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多重验收环节的项目，前一环节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验收，验收工作小组最终对项目总体作出评价，出具合格与否的《验收结果意见书》。每个环节验收不合格的都应当出具不合格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和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书面通知供应商，并保留供应商领取通知书的书面证据。供应商整改完毕后，采购人需重新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采购人应根据验收工作小组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内容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本项目于验收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

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 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磋商响应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磋商承诺函、资格承诺声明函）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质　　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属于本章 3.1.2 项无效响应的情形（第（7）、（8）、（9）项除外）

2.2 详细评审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分值：25 分 技术标分值：60 分 综合标分值：15 分
2.2.2	经济标 （最后磋商报价） （25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25 分。 **注：** **1.评审中出现最后磋商报价异常低价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计算过程及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技术标 （60 分）	1. 项目认识和需求分析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认识和需求分析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能够完整梳理康平湖片区区位条件、商业现状、公共空间资源等因素，得 6 分； ②供应商对项目建设背景有一定理解，能有效梳理康平湖片区区位条件、商业现状、公共空间资源等因素中其中 1-2 项相关内容，分析基本符合片区实际情况，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③供应商对项目建设背景理解较为浅显，分析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偏差较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④未提供项目认识和需求分析，得 0 分。

		2.整体工作思路（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工作思路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能够明确5项服务内容（商业定位与客群研究、商业产品与业态策划、总体空间策略与概念规划、重点区域概念设计、实施策略与分期建议）的先后逻辑、工作方法与技术路径，形成完整工作框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②供应商基本明确5项服务内容（商业定位与客群研究、商业产品与业态策划、总体空间策略与概念规划、重点区域概念设计、实施策略与分期建议）的先后逻辑与工作方法，形成基本工作框架，主要内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③供应商仅能明确（商业定位与客群研究、商业产品与业态策划、总体空间策略与概念规划、重点区域概念设计、实施策略与分期建议）中部分服务内容的工作思路，未形成完整工作框架，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④未提供整体工作思路，得0分。
		3.商业定位与客群研究方案（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商业定位与客群研究方案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能够全面覆盖居住人口、产业就业人口、到访休闲客流三类核心客群，深入分析客群，有数据支撑，明确首期整体商业定位，发展逻辑清晰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②供应商基本覆盖主要客群，有相应分析，无有效数据支撑，首期整体商业定位不够深入，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③供应商客群分析片面，无有效数据支撑，商业定位模糊，与片区实际偏差较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④未提供商业定位与客群研究方案，得 0 分。
		4.商业产品与业态策划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商业产品与业态策划方案进行评审：

		（8 分）	①供应商能够涵盖公园商业、滨水商业、社区生活、运动休闲、文化体验、产业展示六类商业产品类型，针对至少 2 个重点区域分别提出业态组合、功能配置及场景建议，差异化优势明显，落地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②供应商基本覆盖主要商业产品类型，能够针对 1 个重点区域提出业态配置建议，整体符合项目定位，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③供应商业态类型单一，未结合重点区域设计，方案脱离片区实际，落地性差，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④未提供商业产品与业态策划方案，得 0 分。
		5.总体空间策略与概念规划方案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空间策略与概念规划方案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能够统筹商业空间、公共空间、慢行系统、活动节点、服务配套五类空间要素，功能分区清晰，节点布局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②供应商基本覆盖主要空间要素，功能布局基本合理，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③供应商空间要素缺失较多，布局逻辑混乱，方案与需求偏差较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④未提供总体空间策略与概念规划方案，得 0 分。
		6.重点区域概念设计方案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区域概念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能够覆盖康平湖公园、湖岸空间、存量建筑、重点公共空间中至少 2 类重点区域开展设计，每个区域均包含概念平面、建筑体量研究（如有）、界面设计示意，表达清晰直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②供应商覆盖 1 类重点区域，设计内容基本完整，有基本的场景表达，但深度不足，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③供应商覆盖范围不足，设计内容简略，无场景表达，设计与定位不符，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④未提供重点区域概念设计方案，得 0 分。
		7.实施策略与分期建议方案（8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策略与分期建议方案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能够明确近期启动、中期提升、远期完善三个阶段的实施内容与推进节奏，边界清晰，同时提出后续专业设计衔接、落地保障措施等至少 2 项具体建议，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②供应商有基本的分期推进思路，能够提出原则性的衔接保障建议，但阶段划分不够清晰，建议不够具体，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③供应商无明确分期思路，未提出衔接保障措施，方案可操作性差，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④未提供实施策略与分期建议方案，得 0 分。
		8.进度保障措施（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能够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交付节点、责任人及保障机制，进度安排合理可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②供应商能够制定基本进度计划，明确主要节点与保障措施，但部分细节不够细化，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③供应商进度计划粗略，节点不明确，无有效保障措施，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④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得 0 分。
2.2.4	综合标（15 分）	1.供应商业绩（8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合同内容至少涵盖项目定位，或项目策划，或项目概念设计等内容）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签章页及服务内容页）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团队人员（4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至少3人(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响应文件未能提供以上资料的，本项“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得0分。 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水平、实施经验等因素(响应文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详细名单、岗位职责分工、简历）进行评审： 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从业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从业经验较丰富，人员专业覆盖度有待优化，配备人员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人员分工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职责描述模糊，或岗位职责与专业能力存在错配可能导致项目实施风险），得2分； ③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关键岗位实施经验有待加强，部分人员分工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配备部分人员存在逻辑漏洞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关键环节职责缺位影响项目关键节点管控，或存在工作执行冲突，或同一人前后分工互相矛盾），得1分。 ④如未提供人员配备，得0分。
		3.成果调整与项目配合保障能力（3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果调整与项目配合保障能力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能够建立明确的成果调整机制，承诺在项目验收前根据采购人合理意见免费优化调整成果，响应时效清晰，全程配合各层级汇报、专家评审等工作，并提供后续详细设计阶段的技术交底与衔接指导，保障体系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②供应商能够制定基本的成果调整与配合方案，承诺免费修改成果及配合主要汇报工作，但响应时效、衔接深度等部分细节不够

			细化，有个别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 ③供应商仅作出笼统的成果修改承诺，配合范围与保障措施不明确，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成果调整与项目配合保障能力，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较高的推荐；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按照综合标得分较高的推荐；综合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经济标：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7）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

（8）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9）不按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3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服务质量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综合评审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上述条款中响应报价指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

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乙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1、甲方委托乙方就康平湖片区首期开展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服务。

2、经双方协商，乙方根据项目现状条件及甲方需求，对康平湖片区首期开展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研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商业定位与客群研究：结合片区人口、产业、商业供给及公共空间条件，研究主要服务客群、商业需求及核心消费场景，明确康平湖首期整体商业定位、重点板块定位及商业发展逻辑。

（2）商业产品与业态策划：围绕公园、滨水、存量建筑及公共空间，研究公园商业、滨水商业、社区生活、运动休闲、文化体验、产业展示等产品类型，提出重点区域产品组合、业态方向、功能配置及商业场景建议。

（3）总体空间策略与概念规划：统筹康平湖首期商业、公共空间、慢行、活动及服务功能，形成总体空间结构、功能布局、商业节点与公共空间节点关系，并形成首期概念总平面。

（4）重点区域概念设计：对康平湖公园、湖岸空间、存量建筑及重点公共空间开展概念设计，形成重点区域概念平面、节点设计图示、建筑体量及界面研究、重点场景表达等成果。

（5）实施策略与分期建议：结合项目建设条件及推进节奏，提出近期启动内容、分期推进关系、后续专业设计衔接及项目推进建议。

3、主要成果包括：《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阶段成果文本及最终成果文本，以及与前述成果相对应的项目区位及现状资源分析、商业定位及产品结构、功能分区及业态布局、总体空间结构、首期概念总平面、重点区域及节点概念设计、重点场景表达、分期实施及推进路径等图示内容。成果以 PPT、PDF 等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4、涉及规划、水务、交通、结构、消防及其他专业条件的内容，以甲方及相关专业单位提供或确认的技术条件作为本阶段工作的设计依据。

5、本合同项下各阶段成果均需获得甲方书面确认方视为验收合格。成果确认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成果要求及双方已书面确认的阶段性工作方向为依据。乙方提交成果文本初稿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或一次性、完整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反馈的，视为甲方在该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不影响乙方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及相应付款节点的推进；最终成果（成果文本终稿）的验收仍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每阶段成果原则上包含两轮集中修改，修改意见应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双方已确认的工作方向范围内。乙方应在收到符合前述要求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若因乙方原因，经两轮修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或依法解除合同。因项目条件、研究范围、已确认方向或成果深度发生实质调整，导致工作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双方应就新增工作内容、工作周期及相应费用另行协商确认。

验收资料存档：将对验收过程中参与验收各方的验收资料进行书面保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

二、服务费用与结算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该价款为含税价格。

2、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60%，即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二笔：乙方提交《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成果文本终稿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即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3、每次支付合作款项前，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合同对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税率6%）。如因乙方迟延开票或开票内容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因甲方原因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对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0.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1‰）。

4、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上述各阶段付款均以转账形式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资料如下：

发票抬头：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收款银行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在乙方书面提出资料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及时必要的协助与配合。项目工作周期自本合同生效、甲方支付预付款且提供项目启动

所需基础资料之日起计算。甲方未能按前述时限提供资料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付周期；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延迟，导致乙方工作成果需要修改、返工或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交付周期相应顺延。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6 款的约定，书面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专业人员；

4、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5、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项目背景、投资、规划、重大经营决策等项目相关信息；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4、乙方应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5、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如甲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乙方专业人员严重不称职或无法胜任工作，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及相关说明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人员调整。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纸、概念方案、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后，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该等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复制、发布及用于本项目的后续设计深化、建设实施、宣传等，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支付费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拥有的设计方法、工作方法、通用技术体系、标准、模板、数据库等既有知识成果，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保证，其使用的既有知识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甲方对最终成果的使用不会因此受到任何限制。若因乙方使用的既有知识成果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甲方损失。乙方可将本项目作为专业业绩用于内部归档、奖项申报及作品展示，但涉及项目正式对外发布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索债权而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2、双方确认，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向对方任何员工、顾问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若一方违反本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六、保密

1、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本合同的内容（合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2、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其效力持续至该等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但无论如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七、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时，不应视作一方违约，双方对此表示认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政府行为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客观事故。

八、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批准、同意、要求、请求或其他通信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电子邮件、双方确认的即时通讯工具、挂号信或公认的快递服务发出。

2、上述通知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发出，并按本条 3 约定的时间视为已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相关方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按照原定地址发出通知的，仍然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推定送达，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迟延通知一方承担。

3、双方将按照如下约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若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发送，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信息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和即时通讯工具所示信息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2）若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应预付邮资，以寄出日期（以邮戳为准）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3）若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应预付邮资，寄出日期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3、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需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4、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仅有甲乙双方或一方的经办人签字而无相关印章，则甲乙双方可不予认可。

5、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终止或连续【30】日无法继续推进的，双方应根据乙方截至暂停或终止时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阶段进行结算；项目后续恢复的，工作计划及交付周期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认。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2：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郑港财采XX（验改）-20XX-X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中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了我中心_____、等科室及X X X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服务进行了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等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中心的采购需求要求，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中心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中心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中心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条之规定，申请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模板）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查询截图

合同附件 4：

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模板）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d></tr>
<tr><td colspan="2">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内容、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验收结果：</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成交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主要内容

为高质量推进片区微改造、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拟实施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主要包括商业定位与客群研究、商业产品与业态策划、总体空间策略与概念规划、重点区域概念设计等重点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1）商业定位与客群研究：结合片区人口、产业、商业供给及公共空间条件，研究主要服务客群、商业需求及核心消费场景，明确康平湖首期整体商业定位、重点板块定位及商业发展逻辑。

（2）商业产品与业态策划：围绕公园、滨水、存量建筑及公共空间，研究公园商业、滨水商业、社区生活、运动休闲、文化体验、产业展示等产品类型，提出重点区域产品组合、业态方向、功能配置及商业场景建议。

（3）总体空间策略与概念规划：统筹康平湖首期商业、公共空间、慢行、活动及服务功能，形成总体空间结构、功能布局、商业节点与公共空间节点关系，并形成首期概念总平面。

（4）重点区域概念设计：对康平湖公园、湖岸空间、存量建筑及重点公共空间开展概念设计，形成重点区域概念平面、节点设计图示、建筑体量及界面研究、重点场景表达等成果。

（5）实施策略与分期建议：结合项目建设条件及推进节奏，提出近期启动内容、分期推进关系、后续专业设计衔接及项目推进建议。

三、成果要求

《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阶段成果文本及最终成果文本，以及与前述成果相对应的项目区位及现状资源分析、商业定位及产品结构、功能分区及业态布局、总体空间结构、首期概念总平面、重点区域及节点概念设计、重点场景表达、分期实施及推进路径等图示内容。成果以 PPT、PDF 等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四、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成果交付。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

五、验收标准

1.成果内容覆盖本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全部工作要求，无重大缺项；

2.定位、策划、设计符合片区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与可落地性；

3.成果文件规范、清晰，符合约定的格式与深度要求。

六、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成交人须提供不少于3人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事宜。（如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中人员不足3人的，视为无效响应）。

注：“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作为成交人提供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服务的依据，供应商参与磋商时可采用承诺方式满足“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要求，供应商一旦成交如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79）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技术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以上目录格式自行拓展调整）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首次磋商响应报价，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成果交付，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据此函，经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最高限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2.2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2.3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4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5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6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7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首次磋商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成果交付	
质　　量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	
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表报价应与磋商响应函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磋商响应函附录（开标一览表）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定格式，本项目有效期即为磋商有效期，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后附“服务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自拟）。“服务报价明细一览表”中的总价应与磋商响应函中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磋商响应函附录中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保持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用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且供应商无需针对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

三、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满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有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不用附“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79】**磋商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不撤回响应。

3、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在3年内我单位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或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相关证明编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6">注：如成交，此电子邮箱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当天获取成交通知书的依据。</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 资格证明资料

5.2.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5.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或

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相关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5.2.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以下内容供应商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单位名称）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内容供应商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以下属于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我单位承诺拟派不少于 3 人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事宜（详见 5.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5.4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5.4.1 项目组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相关证书（如有）	备注

5.4.2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如有）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团队人员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附相关资料（如有）。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技术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中技术标评分项涉及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1.项目认识和需求分析

2.整体工作思路

3.商业定位与客群研究方案

4.商业产品与业态策划方案

5.总体空间策略与概念规划方案

6.重点区域概念设计方案

7.实施策略与分期建议方案

8.进度保障措施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磋商响应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保证在本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 磋商响应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中提供的所有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服务成果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二、在本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 磋商响应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服务不及时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康平湖片区首期商业定位及概念设计策划项目 磋商；

四、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八、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九、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响应）；

十、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十一、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

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二、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5.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十三、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非联合体参与；

十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又参加本项目前述服务范畴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业绩（如有）

3、成果调整与项目配合保障能力（如有）

4、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有）